

駕駛人參與營運同意書

本人同意配合○○，加入臺北市通用計程車特約業者經營，為服務行動不便者盡一份心力，相關權利義務如下：

服務獎金計算與給付

1. 在未違反規定導致特約業者被違規記點的情況下，完成特約業者指派任務，由特約業者撥付每趟次至少新台幣 150 元服務獎勵金，特約業者得視趟次屬性調增服務獎勵金(如偏遠、清晨或離峰時段等趟次)。
2. 服務獎金計算以預約平台紀錄為準，駕駛人應依規定正確操作指定 APP，未依規定操作 APP 導致營運資料不完整或不實，導致系統無紀錄可稽者，該趟次不予列入計算。
3. 車輛應裝置檢驗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、愛心卡刷卡設備，前述設備未於營業中保持正常運作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並經查屬實者(例如刷卡機故障無法刷愛心卡)，該趟次不予列入計算。

應遵守事項

1. 我會協助將乘客輪椅安全固定於車內(輪椅固定後，使用指定 APP 拍照固定環扣以保障雙方)，下車後將乘客乘坐之輪椅停放於安全處所後才離開。
2. 我會依計程車計費表收費，並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。
3. 我臨時無法前往載客時，會立即通知特約業者另派車輛前往載客。
4. 我知道若任意爽約、超收車資或其他如服務態度惡劣等行為，被民眾申訴並經查屬實時，特約業者會受違規記點處分，且特約業者會對我再教育或命令退出特約服務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列管。特約業者不得接受被主管機關列管未滿一年之駕駛人加入特約服務。

請勾選

我已閱讀且充分瞭解以上內容，並同意加入特約業者營運。

駕駛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